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準則

104.05.13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06.0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

107.03.29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04.2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

109.05.14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06.2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

115.08.04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08.25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

一、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依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訂定「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評鑑項目最高配分為廿分。各評鑑項目之加總，即為受評人之總分。各項目得分以分配最高分數為限，超過者仍以最高分數計算。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列舉如下。

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一	參加院級重要活動 1. 院級研討會/共識營/諮詢委員會等活動之參與 2. 跨院、系教師活動之參予 3. 其他學院舉辦之專業活動	每次 2 分 至多加 10 分
二	協助院務推動 1. 校內計畫案/就業學程/職能認證計畫案之執行 2. 協助計畫案審查 3. 主持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 (經費未達 10 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 4. 參與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 (經費未達 10 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 5. 擔任民營組織、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之無給職 6. 學校或院長交付或委託之工作	每案 4 分 每案 2 分 每案 4 分 每案 2 分 每項 2 分 每項 4 分 至多加 10 分
三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級會議委員 1. 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 2. 其他院級會議各項委員	每項 4 分 每項 2 分 至多加 10 分
四	協助招生宣傳工作 1. 具體協助院級招生事務	每件 2 分 至多加 10 分

三、依據本準則有關評分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附表一，以下簡稱院評分表)，受評人於提交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時，應一併填具院評分表，以提供系級單位檢核；系級單位應依據受評人提交之佐證資料及院評分表檢核本項目分數，並送院級教評會初評。

四、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報本校教評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學系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院務配合事項(總分以 2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計分標準		檢附文件編號
一	參加院級重要活動 1. 院級研討會/共識營/諮詢委員會等活動之參與 2. 跨院、系教師活動之參予 3. 其他學院舉辦之專業活動	每次 2 分	至多加 10 分	共____次	共____分	
二	協助院務推動		至多加 10 分		共____分	
	1. 校內計畫案/就業學程/職能認證計畫案之執行	每案 4 分		共____案		
	2. 協助計畫案審查	每案 2 分		共____案		
	3. 主持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 (經費未達 10 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	每案 4 分		共____案		
	4. 參與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 (經費未達 10 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	每案 2 分		共____案		
	5. 擔任民營組織、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之無給職	每項 2 分		共____項		
三	6. 學校或院長交付或委託之工作	每項 4 分		共____項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級會議委員		至多加 10 分		共____分	
	3. 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	每項 4 分		共____項		
	4. 其他院級會議各項委員	每項 2 分		共____項		
四	協助招生宣傳工作 1. 具體協助院級招生事務	每件 2 分	至多加 10 分	共____件	共____分	
※不可與校級及系級評分項目重複計分			院務配合事項之得分為____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院務配合事項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單位檢核	院級教評會初評
總分為_____ 簽章:	總分為_____ 系級主管簽章:	總分為_____ 院級主管簽章: